

关于 2016 年博士研究生

招生考试录取原则的说明

- 一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。
- 二、作曲系、音乐学系、音乐教育学院主科（音乐学系即口试）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指挥系主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；其他各项成绩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（其中，音乐学系初审成绩不低于 80 分）。随后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排名，作曲系、音乐学系、音乐教育学院各自按总分成绩高低排名，若总分成绩并列，则按主科成绩排名；指挥系按主科成绩高低排名，若主科成绩并列，则按总分成绩排名。录取总人数以当年国家下达招生计划为限。在录取阶段，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将由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及专业需求进行调配。
- 三、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若低于所报考院系常规计划考生合格要求，可由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实际考试情况设定单独的分数线。
- 四、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，须经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